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

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（序号21）

一、整改任务

（一）反馈问题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推进不足。梅州市处于城市大建设时期，据统计，2017年、2018年市区新开工工程项目分别为211项、212项，建筑面积分别为611.75万平方米、611.05万平方米。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跟不上，被抽查工地存在未严格落实“6个100%”情况。城区恒大御景半岛项目、梅州富力城钢筋综合加工场、梅州高铁西站，五华县水寨镇冠华城、宏都花园项目等施工工地存在裸露土地未完全覆盖、洒水降尘不及时、运输建筑余泥的工地泥头车清洗不彻底、部分抑制扬尘设施未启用等问题。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，住建部门查处力度不够，2017年全年未曾作出过施工扬尘防治行政处罚。（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；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五项）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协办）。

（三）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、持续整改

（四）整改目标：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扬尘管控力度，对2个工地的扬尘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五）整改措施：对裸露工地进行覆盖，运输余泥的车辆进行冲洗，在施工时使用雾炮等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已经完成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已落实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按时按质完成。经评估，我县已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了整改要求，申请上报销号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 日